



---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07 年 10 月 11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加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。谨就主席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，特此转递外交部提供的如下资料（见附件）。



**2007年10月11日加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**

2007年8月16日

加纳共和国外交、区域合作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。根据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相关规定，谨此报告，加纳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与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规定没有冲突。

为推动执行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的适用规定，加纳政府正在向所有相关主要国家机构下发一项指令，以确保根据有关法律、条例和行政程序，严格执行决议规定。

此外，加纳共和国政府还建立了由相关国家机构组成的全国性协调机制，负责确保对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规定、包括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规定的遵守。

---